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027849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實施要點。2、校長推薦報名表。3、自行申請報名表。4、報名委託書。5、 申覆書。(1060027849_Attach000.doc、1060027849_Attach001.doc、1060027849 Attach002.doc、1060027849 Attach003.doc、1060027849 Attach004.doc)

主旨:檢送106年度國中主任甄選報名表(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 請)等各1份,請轉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 」辦理。
- 二、國中主任儲訓日期訂於3月13日至4月21日止,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辦理,薦送名額10名。
- 三、依前揭要點第6點錄取順序規定,第1順位:現為該校當學 年度兼代各處主任行政職務者;第2順位:非現職主任, 校長擬推薦為下學年度主任行政職務者;第3順位:其他自 行參加甄選之人員,依資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各該年度薦送 儲訓名額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復依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, 特教中心兼任主任之教師若尚未具主任資格者,可優先遊 派參加主任儲訓。106年度保障國中1名,如無符合資格者



文多時

...... 線

訂

線

送件,名額由其餘送件申請教師依要點規定補足。

- 五、申請人請填妥報名表,備齊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【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獎懲令、考核通知書、各類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】,於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,於本府教育處第3會議室審查,審查後另行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六、前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報名表所列積分項目,以A4紙張依 序整理成冊,並於每頁加蓋校長或人事人員職名章及「與 正本相符」章戳。
- 七、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補助原則如下:校長推薦者,如於10 6學年度受聘擔任主任,由原校檢具行政職務核備名冊、 儲訓期間應付實際代課鐘點費憑證影本等,報府審核符實 後,全額補助儲訓期間代課鐘點費;自行申請者不予補助 ,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0折-02-13次 交15:級:43章

